学生退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依据和适用范围

本管理办法依据辽宁省物价局、辽宁省教育厅、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民办学校退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辽价发[2011]53号）制定。

适用于我校在籍学生。

第二条 退费条件及标准

（一）学生因应征入伍、意外伤害或严重疾病（凭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）、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因经济困难（凭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社区证明）而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需要退学的，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（学生在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，按一个月计。一学年按10个月计，一学期按5个月计。下同）计退剩余的学费、住宿费。

（二）学生因自身其他原因退学，学生于开课一周内（含一周）提出退学的，退还学生已交纳的学费、住宿费；超过一周的，自学生提出退学的下月起,按月计退学生剩余学费、住宿费。同时向退学学生收取学年学费标准的10%，作为对学校办学成本的补偿。

（三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，已经发生的，实物归学生所有，缴纳的伙食费扣除实际发生额，余额部分退还学生；尚未发生的，全额退还学生。

（四）学生因故休学，休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。在校期间已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的，自休学之日到复学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应予退还，或经学生本人同意（签署书面协议）转入下一缴费学年。休学期满复读，按随读年级收费标准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。

 第三条 退费方法

 办理退费时，退学学生持退学审批表（学院辅导员、院长签字，学生处等相关部门签字，主管学生工作的校级领导批准签字），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。